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费函〔2019〕135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 财政厅转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 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广州交投集团、深高速公司、东莞交投集团，其他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

现将《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结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的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通道”政策。

二、省交通厅、公安厅等十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高效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监〔2005〕565号）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三、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辖区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好“绿色通道”政策。

四、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评估“绿色通道”政策实施效果及影响，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黄景欣，联系电话：020—8373019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8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